2013年8月,滨州无棣县的王先生与女儿在北京一次房车车展上相中了一辆“新飞房车”,并当即与房车销售公司河南科斯盾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全额支付了46万元的购车款,然而两年过去了,销售公司一直没有给王先生提供车辆合格证和购车发票,“没有合格证就办不了牌照上不了路!”为此,两年来,王先生先后两次上诉至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但起诉均被驳回,房车也就没出过门。

本报记者 李运恒

46万买房车窝在家里两年多

销售公司一直未给车辆合格证和购车发票,两次起诉均被法院驳回

1 不给合格证拒绝退车 父女俩46万元“打水漂”

“购车本来是一件喜事,可是房车买了两年,却一直没有开出门,停在院子里。”王先生说,当在房车车展上看到那辆新飞房车时,王先生与女儿都非常喜欢,并当即与房车销售公司河南科斯盾特种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斯盾公司)签订销售合同。

记者在这份销售各同上可以看到,供方科斯盾公司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法人代表为郭宏寿,付款方式为全款,产品名称为新飞房车,单价46万元。在约定事项中写有:“供方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给需方提供本车合格证、发票,在三个月之内供方提供。如无法提供正常手续,需方可以退车。”等字样,签订时间为2013年8月17日。

在合同的需方处可以看到,单位名称为无棣丰泽典当行,法人代表王女士(王先生的女儿),授权代表处是王先生的签字。

“可转眼三个月过去了,科斯盾公司却迟迟没有提供合格证和发票!”这可愁坏了王先生,因为无法给房车办理机动车登记上牌,也就一直没有开出过门。随后,王先生也多次与科斯盾公司交涉,但都以无果而终,“科斯盾公司始终以让我们等等再说的理由拖延,随后我们也决定既然迟迟不给合格证我们按照合同有理由退车,就提出退车,但科斯盾公司却拒绝退车。”

2 购车时间过去10个月 首次起诉被法院驳回

没有车辆合格证和购车发票,也不答应退车,2014年初王先生决定起诉科斯盾公司,并于当年4月份一纸诉状送至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当时也是没办法了,觉得再拖下去也不知道有没有结果。”可是没想到的是,这次起诉却最终被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驳回。

记者在这份民事裁定书上可以看到原告无棣县丰泽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被告河南科斯盾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原告诉至法院的请求包括:解除购车合同,返还购车款等,而法院认为本案中原告未提供委托王先生代表其签订购车合同的委托手续,被告亦不认可王先生签订合同的行为代表原告公司。本案销售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为河南科斯盾特种车辆有限公司与王先生。故本案无棣县丰泽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与原告主体不适格。驳回无棣县丰泽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的起诉。第一次官司的裁定书下达时间是2014年6月9日。

此时距离购车时间过去了10个月,既然法院认为本案销售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为河南科斯盾特种车辆有限公司与王先生,王先生决定以个人名义进行第二次上诉。

3 多次与公司交涉无果 第二次起诉再被驳回

2014年7月,王先生以自己为原告身份,第二次把诉状送至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由于新乡远在外省,打官司尤为麻烦,法院那边也一直没有做出裁定,一晃到了今年。”期间,王先生又多次与科斯盾进行交涉,但终究没有等到解决方案。

2015年8月20日,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再次作出了民事裁定书,此时距离王先生买车已经两年之久。在裁定书上可以看到,原告为王先生,被告河南科斯盾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被告追加河南新飞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裁定书上可以看到科斯盾公司的辩称:“合同具有相对性,王先生作为原告,诉讼主体错误,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影响了科斯盾公司交付车辆合格证、购车发票等手续,不存在违约欺诈等。”

法院认为,签订的合同中双方为科斯盾公司和无棣丰泽典当,王先生是无棣丰泽典当的授权代表,该合同未加盖科斯盾公司公章,对此科斯盾公司辩称王先生的签字位于落款授权代表处,车辆价款也是通过无棣丰泽典当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女士(王先生的女儿)转账支付的,由此可以确定王先生不是购车销售合同的当事人,而是无棣丰泽典当公司的委托签约代表。根据法院查明情况,汽车销售合同签订后,科斯盾公司出具的收到条上显示为:今收到王女士(王先生女儿)新飞车款46万元,经查,王女士系无棣典当公司法定代表人。法院认为其付款行为系代表无棣丰泽典当公司,故虽然双方签订的车辆销售合同中未加盖无棣典当公司公章,但其法定代表人付款行为可以视为对销售合同的追加,故科斯盾公司的辩解理由成立,王先生作为本案原告不适格。法院第二次驳回了王先生的起诉。

4 两年来去新乡六七次 向新乡中院提起诉讼

连续两次起诉都被驳回,这让王先生倍感焦虑,“第二次起诉被拖了一年才作裁定,感觉再也拖不起了!科斯盾公司甚至说过在新乡市外地人告不赢的说辞。”王先生说,无棣县距离河南新乡五百多公里,两年来他跟朋友去了新乡六七次,耗费了很多精力财力。随后,记者拨通了房车销售合同上科斯盾法人代表郭宏寿的电话,郭宏寿以已经开始打官司不方便透露太多为由拒绝接受采访。记者了解到王先生已经于10月底再次上诉至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网上信息显示,河南科斯盾特种车辆有限公司位于新乡市,成立于2013年,前身是河南新飞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房车项目部,自主研发的房车主要是背驼式可分离房车和依维柯房车,是河南最大的集科研、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专业房车生产基地,主要提供特种车辆设计,研发,房车配件开发及销售,特种车辆销售,房车租赁,汽车装饰等产品和服务。